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
聯絡人：客戶服務部

電話：(02)8723-6888

電子郵件：SIMTWCQ@schroders.com

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(0000059_附件_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_原文及中譯文.pdf)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亞洲債券、歐元企業債券及環球目標回報等三檔基金（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變更配息政策乙事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本基金之配息政策經評估檢討後決定變更，受此變更影響之級別及配息政策變動內容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說明。
- 二、適用於每月配息級別之新配息政策將自2024年5月份生效（基準日為2024年5月29日），適用於每半年配息級別之新配息政策將自2024年6月份（基準日為2024年6月26日）生效。
- 三、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新配息政策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，可於2024年5月29日（適用每月配息級別）下午5時及2024年6月26日（適用每半年配息級別）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，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贖回或轉換指示。
- 四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信託部

113/04/25



1130004352

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4/04/25 文
交 13:17:30 章

信託部 113/04/25



1130004352